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王艺凝女士、李士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21,336.4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6日